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王寶燁

相 對 人 陳謙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294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嗣相對人不服上訴第二審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294號判決就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已諭知第一審

01 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是依前揭
02 規定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毋庸再為裁定確定數額，應予駁
03 回，而僅就第二審判決中，未就訴訟費用確定其費用額部
04 分，依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核聲請人於第二審審理
05 時支出閱卷費108元、寄送繕本郵資費204元及繕本影印費40
06 2元，共計714元，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就第二審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綜上，本件第二審
08 訴訟費用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相對
09 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14
1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